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 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计划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因其资产规划需要,陈庆堂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17,445,398股给其100%持有的基金产品(泽源致远成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泽源致远唐韵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铭鼎专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同时陈庆堂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计划实施前,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17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本计划实施后,陈庆堂先生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 1、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 4、转让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有资产规划需要。
-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

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7,445,398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陈庆堂先生已与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股东承诺

一致行动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各事项上与陈庆堂先生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陈庆堂先生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陈庆堂先生相同的意思表示。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利均与陈庆堂先生保持一致行动。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将根据其资产规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具体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